

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全國大會

文化部回應與政策說明

文化是生活的整體，文化的傳承、反思和創新，引領臺灣社會向前邁進。承接著 2002 年全國文化會議對「新世紀文化願景」的探索，進入二十一世紀以來，再次舉辦全國文化會議，我們應檢視臺灣文化發展面對的各項挑戰，翻轉過去的治理模式，重新以「文化民主化」為核心理念，為落實文化公民權，由政府與公民社會攜手合作，建構公共支持體系，支持文化由下而上、自主發展，打造文化永續發展的生態系，展開二十一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！

臺灣文化總體營造，目的是要全面提升臺灣的文化內涵。政府必須要打破過往的窠臼，改造組織架構，以新的文化治理思維發展整體性的支持體系。為了將文化主體性還給人民，政府必須橋接資源、建置平臺、投資基礎建設並鼓勵科技創新，打造文化生活公共領域，促進作為文化主體的每個個人之創意得以自由開展的文化生態。國家必須正視社會不同群體的差異與多樣，積極保存共同記憶；維護在地文化的空間，鼓勵社群的相互對話，用開放的臺灣文化迎向廣闊的世界。

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，針對六大議題，歷經十五場分區論壇，以及新住民文化、青年文化、文化資產、文化科技四場專題論壇，在開放交流的場域中，產、官、學、研、社群代表及每位公民充份討論，亦提出了完整的總結報告。文化部，謹此提出總結回應，未來將持續跨部會研商納入文化白皮書。

議題 A：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／文化民主力

壹、總體回應：

隨著政治的民主化，文化作為思想的表達，也應基於表意自由的原則，由下而上自然形成。在此趨勢下，文化也必須要「民主化」，確立「文化公民權」；國家文化施政，應聚焦保障人民文化創造的自由，尊重文化多元多樣發展。為落實「文化公民權」，政府的文化施政重點不在「治理文化」，而在於將國家的發展，融入「文化治理」視野。因此，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，宣示「部部都是

文化部」，而各層級政府也必須要積極建構機制，發展協助文化發展之支持體系，營造文化發展的有利環境。

貳、分項回應：

- 一、 **建立文化治理法規體系**：推動「文化基本法」及其他重要法規立法、修正與訂定，包括文化部組織法、國家語言發展法、公共電視法、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、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、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、國家電影中心條例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等。
- 二、 **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**：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，整合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；鼓勵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；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及地方文化會議，廣納民間各界意見，研議文化政策白皮書；擴大民間參與，建立常態性公民文化論壇。
- 三、 **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**：為落實專業治理、臂距原則、提升組織效能，進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，並基於政策性、公共性、專業性規劃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文化資產中心、國家電影中心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等中介組織；另，強化中介組織之功能，提升其自主性並課予公共責任，例如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，文化臺灣基金會等。
- 四、 **充實文化預算**：政府年度文化支出仍屬偏低，應推動政府文化預算實質成長，並研議設立文化發展基金，推動文化保存、文化藝術教育、文化經濟、文化科技、文化平權、文化交流、公共媒體、文化藝術工作者協助與保障等業務。
- 五、 **推動文化平權會報**：致力改善因族群、年齡、身心狀況、社經地位等因素所造成的文化近用落差。
- 六、 **建立文化專業人員進用制度**：透過專業行政法人設置，充實專業人力，並增加公務人力之文化藝術訓練課程。

- 七、 **研議建立文化影響評估制度**：保障文化權利、文化永續發展，必須透過文化影響評估了解國土規劃、都市計畫、都市更新、重大公共工程對文化之衝擊與影響。
- 八、 **建立文化統計資料庫**：政府應針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及其他文化事項，進行研究、調查、統計，並建立文化資料庫，提供文化政策制定與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。

議題 B：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涵養／文化創造力

壹、總體回應：

政府的文化治理，必須要能保障並支持藝術創作的積極自由。國家應建構有利藝文創作的生態系，活用各種政策工具，豐富公眾的藝文體驗，鼓勵相關人才的養成，並改善藝文消費及就業環境。為了兼顧文化的多樣性與差異性，政府就各項藝文獎補助措施，應充份落實臂距原則，回歸專業治理，避免創作內容受到政治引導。而為厚實未來創作創新的能量，政府應建立臺灣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，協助臺灣在地文化活動提升藝文能量及國際連結，豐厚地方文化內涵。

貳、分項回應：

- 一、**完善文化人才階梯式培育機制：**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建置文化人才階梯式培育機制，從學生、青年、專業職涯各階段積極培育文化人才。計劃包含文化體驗教育，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系統的藝術專業人才職能培育，青年文化萌芽等；並針對藝文產業發展，研擬永續發展之人才培育計畫。
- 二、**落實臂距原則，全面檢討藝文獎補機制：**為尊重文化工作者之專業自主，政府應與專業中介組織密切分工，針對藝術創作之獎補助，應落實臂距原則，以專業中介組織為平台；政府部門之獎補助則強化政策性、國際性、實驗性、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為主，並落實透明化、核銷簡化等原則。
- 三、**保障文化工作權：**政府應保障文化工作者之勞動權益，建立藝文工作者職涯發展的支持體系。透過政府間協調機制，將藝文工作者報酬給付制度合理化，改善勞動條件，健全藝文工作環境。
- 四、**重建臺灣藝術史：**透過臺灣經典藝術作品的典藏、研究、詮釋、教育推廣及展示，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，重建臺灣藝術史。以美術史、音樂史、工藝史、影像史及建築史等為主要內涵，強化臺灣在國際藝術版圖的地位。利用既有組織及現有空間，擴充專業館舍，如近現代美術館、影像博物館、臺灣音樂館等。

- 五、**建置藝術檔案中心**：重視藝術文化檔案史料之蒐集保存工作，包括藝術家、藝術團隊、藝術作品等相關檔案、史料、展演文件、展演文物等珍貴藝術史料之保存典藏及數位化。
- 六、**國家級劇場研發產製多元內容，打造國際級舞台**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為臺灣最具代表性之專業場館引領者，結合三館特色，產製多元文化內容。透過共製計畫蓄積臺灣團隊之創作能量，培養專業人才，並搭建國際交流平台。
- 七、**提升各類型展演場館專業管理**：文化部應與各地方政府合作，全面盤點各類大中小型展演場館，強化藝術總監、策展人等專業治理功能，提升營運內容，使之成為在地藝文發展引擎，催生藝文發展生態系。
- 八、**發展臺灣地方節慶在地化及國際化**：強化臺灣地方節慶活動之在地特色，鼓勵常民文化參與，串連週邊產業及文化觀光，發展具有國際文化識別價值的臺灣文化品牌。

議題 C：文化保存與扎根、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／文化生命力

壹、總體回應：

國家必須肯認各族群多元豐厚的歷史記憶，保存世代相傳的文化資產，作為當代文化生活和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礎。為了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政府必須充份落實文化資產相關法令之效能，擴大公民參與機制，並保障不同社群的主體性及差異性。為了協助文化資產個案的保存與永續經營，政府必須建立專業組織，從研究調查、修復及長期經營等面向，營造有利文化資產保存的環境。而政府也必須從人民生活的「所在」－社區著手，使地方的知識能夠被系統性蒐集，建立「在地知識學」，並以此豐厚社區認同，使社區能夠回應持續變動的世界。而博物館、圖書館、地方文化館等文化設施，是地方文化生活的中心，政府必須持續提升專業性與公共性，營造完備的地方文化生活圈。

貳、分項回應：

- 一、 **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，強化文化資產法令效能：**文化部已於文資法 37 項子法中，增訂公民參與機制、審議專業化及透明化、利益迴避機制、暫定古蹟時效性等規範，並加強列冊追蹤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研究；為促進文化資產審議進一步公開透明，文化部亦將建置提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；為尊重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主體性，文化部會同原民會，訂定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。
- 二、 **研擬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，並研擬文化資產信託法令：**為提升文資治理之專業性，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，以專業團隊，就各級政府或民間所保有管理之文化資產，提供技術服務，並研議建立文化資產信託機制，使中介組織得以接受公私部門付託，整合資源投入修復再利用。文化資產專業中介組織之建立，亦可培育文化資產相關人才，並催生文資產業。
- 三、 **加強私有文化資產之協助及獎助機制：**全面檢視現有獎勵及輔導措施，以研議能進一步提升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意願之機制；鼓勵企業捐助，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，共同促進私有文化資產之保存。

- 四、 **系統性保存公有文化資產：**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，確實編列預算維護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；建立跨單位協商管道及媒合機制，結合國家城鄉發展與空間治理策略，促使公有文化資產能優先得到投資，活化再生為新公共空間。
- 五、 **文化資產人才養成與公民意識：**為發展文化資產專業能量，政府應系統性從教育、訓練、檢覈、就業，建立永續的文化資產人才體系，包括傳統匠師分級認證制度、各教育階段推動認識文化資產相關課程、推動文化資產保存體驗，提升文化公民意識。
- 六、 **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：**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」專案計畫，突破過去單點單棟式的硬體搶救，以文化保存帶動周邊整體空間治理，使文化資產的文化價值得以保存再現歷史記憶，並與當代生活重新連結。
- 七、 **推動文資防災守護方案：**從「建置防災整備機制」、「推動防災科技整合」與「深化文資守護網絡」等三面向著手，建立防災守護體系；專案補助地方政府，充實文化資產防災設備及人力，並建立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之橫向合作機制。
- 八、 **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：**全國成立五大分區文資專業服務中心(大分區)，並補助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設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(小分區)，以增加縣市文資專業人力。
- 九、 **向社會開放的文化資產行政，定期召開文化資產會議：**為提升文化資產行政職能，將定期召開文化資產會議，研議建立各類文化資產專家學者資料庫，加強文化資產資料庫之研究內容，辦理法令講習，以改善行政人員專業與文化諮詢能力行政。
- 十、 **深化社區營造，開放多元路徑：**擴增公民審議、青銀合創實驗、都會社造、第二部門社會責任及新住民藝文推廣等多元路徑，強化民眾參與深度及廣度；與縣市及民間團體合作，全民協力建構地方知識中心；導入青年創意與活力，結合銀髮族生活智慧，堅壯社區組織永續發展。

- 十一、 **發展地方創生**：結合地方文化產業、社會企業及社區營造，振興文化活力及產業生機。
- 十二、 **建構在地知識學**：建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機制，系統性蒐集地方知識，建構在地知識學；社區營造與在地知識學相互連結，強化社區能量；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在地知識學所得，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教學內容。
- 十三、 **積極落實博物館法及其相關子法**：為尊重、保存、維護文化多樣性，積極落實博物館法，以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、公共性及營運能力。推動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之轉型，成為博物館跨館合作及國際交流之平臺。
- 十四、 **完善地方文化生活圈**：以軟體帶動硬體發展，持續充實或改善生活圈內博物館、文化館及藝文場館，以提升文化公共服務之內涵及可及性。

議題 D：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永續／文化永續力

壹、總體回應：

文化是創意的來源，國家體認到文化內容將是創新經濟的重要底蘊，應積極促進文化經濟發展，俾利文化傳播與繁榮經濟。為振興文化經濟，政府應積極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體制，完善文化金融體系，擴大民間投資，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，在創作自由的原則下，鼓勵文化內容產品質量提升。臺灣作為開放經濟體，因應傳播技術及市場環境的劇烈變化，政府也必須擬訂整體政策，並加強對文化內容產業拓銷及數位發展投資，並加速原創題材的市場化。

貳、分項回應：

- 一、 **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：**擴大投融資，提升自製文化內容的質量，拓展市場通路，強化國際輸出，建立臺灣文化品牌。
- 二、 **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，兼顧公共性及市場性：**擴大支持影視音等內容產製，規劃資金雙軌機制。獎補助以鼓勵較具文化性、實驗性為主；較具市場性、商業價值者，則以優惠貸款，以及媒合國發基金、民間資金投資等機制，協助業者募集資金，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。
- 三、 **建立文化金融體系，促進市場永續發展：**透過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，公私協力帶動文化內容產製規格提升。成立「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」、開辦影視投融研訓課程、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、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、影視完片擔保等機制等。
- 四、 **拓展原生文化內容，實現「越在地，越國際」價值：**透過科技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計畫，包含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」、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」、「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」及「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」等計畫，導入科技創新應用，拓展原生文化內容跨域發展。
- 五、 **訂定數位時代的文化傳播政策：**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，我國應訂定

上位之文化傳播政策，以充實原生文化內容，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- 六、 **打開國際通路，形塑臺灣文化品牌：**善用數位傳播媒介，推動跨國合製，並進一步針對目標國別市場擬定策略，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，擴大國際影響力。
- 七、 **研修「公共媒體法」，佈局公共媒體戰略位置：**研議修訂公共電視法為面向數位匯流時代之「公共媒體法」，讓公共媒體成為內容產業界的策略夥伴，在數位時代攜手開拓具國際市場性的內容，打開影視輸出的產製規模，建立臺灣影視內容的國際識別度。並在數位匯流趨勢中，強化公共性與國際性，擘劃公共媒體未來願景與穩定發展。
- 八、 **健全產業環境，扶植出版永續發展：**扶植原創內容與編輯力，提升產業自製能量；以台北國際書展、世界閱讀日及其他多元閱讀平台帶動閱讀；就公部門圖書採購、圖書館公共出借權、圖書定價銷售、購書抵稅及圖書銷售減免營業稅等議題深入研議方案，健全市場秩序。
- 九、 **振興漫畫產業，促進一源多用：**建置漫畫基地及國家漫畫史料館，建構從取材、創作、媒合到商轉的產業生態系；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「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」，促進原創故事一源多用，帶動 ACG 產業整體發展。
- 十、 **新建及提升流行音樂空間軟硬體設備：**持續興建南北流行音樂中心，同步啟動軟硬體協調平台，發揮雙引擎功能；協助現有中小型音樂展演場地設備升級，拓展演銷通路。
- 十一、 **成立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」：**結合專業社群，以中介組織推動從人才、研發、資金到市場拓展的文化內容產業振興工作。
- 十二、 **「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」轉型為行政法人：**以中介組織推動國家電影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研究及教育推廣等高度專業性工作，厚植以電影影像為載體的國家文化記憶。

議題 E：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／文化包容力

壹、總體回應：

國家肯認文化具備多元性和開放性，對於國內不同群體之文化近用落差，將給予弱勢者更多系統性支持，促進文化平權，並積極營造跨文化、多語言之友善環境。尤其對於過去因政府政策導致族群語言面臨傳承危機，政府應積極促進其保存、復振與發展。為促進跨文化之交流與對話，政府積極支持各類型的國際文化交流，使臺灣成為連結世界的國際文化島。而在國際化環境中，政府也將跨部會協調，完整營造臺灣的國際文化形象。

貳、分項回應：

- 一、 **落實文化平權：**成立「文化平權推動委員會」，優先推動弭平因族群、語言、身心條件、年齡而造成之文化近用權落差，給予相對弱勢者更多系統性支持，重視青少年文化權、身心障礙者文化權，新住民文化培力與文化參與。落實語言平權，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，協助民間及政府單位建構語言無障礙之公共場域，並鼓勵公立機構建置多元語言示範場館，進行語言環境改善工程，全面創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。
- 二、 **研定國家語言發展法：**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，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，對於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，包含臺灣手語，透過教育、傳播及公共服務等行政措施，積極復振與發展。
- 三、 **推動語言復振措施：**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予以優先保障，並由客委會、原民會及文化部制定各國家語言之復振辦法。
- 四、 **強化國家語言媒體傳播權：**對於保障國民使用國家語言傳播權，為因應目前客語及原民語均已設立專屬電視台，基於文化平權，與公廣集團研商增設台語頻道，以強化國家語言媒體傳播權。
- 五、 **館館皆是文化館：**透過文化研究智庫聯結及整體文化國家品牌（national branding）之形塑，發展可識別之國家文化形象；和外交、國際經貿及觀

光單位合作，強化人才培訓之文化課程，提供臺灣文化素材，使政府各類駐外機構及單位，皆成為臺灣文化軟實力之基地。

- 六、 **國家品牌形象之文化輸出：**整合不同類別之文化活動，從文學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影視音內容產業、文化資產、生活風格等領域，發展出整體國家文化品牌。
- 七、 **國際合作在地化、在地文化國際化：**爭取促成文化相關國際組織來臺設立據點，使臺灣成為國際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。積極支持國內藝文單位，能夠長期參與重要國際組織與活動，以在地文化走向國際。
- 八、 **推展新南向政策：**配合政府「新南向政策」，邀請東南亞國家之藝文人士，組成「東南亞諮詢委員會」，研擬整體與各國別之「新南向政策」；鼓勵臺灣青年藝文工作者與東南亞文化人士之雙向交流。促進文學、藝術及影視音產業之雙向交流，並建立臺灣為南島語族文化之國際交流平台。

議題 F：開展文化未來：創造文化科技、跨域共創共享／文化超越力

壹、總體回應：

文化是生活的整體，而科技將改變既有的生活方式。政府應積極協助公民社會，適應科技的快速變遷，把握文化科技的結合契機，善用科技媒介促進文化發展，並以人文思維引領科技之創新發展與應用。尤其是當前數位技術的發展，打破空間限制將會全面改變文化近用的固有模式，即時雙向的反饋機制也將衝擊市場乃至政府治理的既有模式，因此，政府必須訂定跨領域的《文化科技施政綱領》，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。

貳、分項回應：

- 一、 **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，培育跨域與中介人才：**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，推動文化科技合作平台。以學校和博物館等相關文化機構（Gallery、Library、Archive、Museum; GLAM）為主要場域，結合產、官、學界力量，培養各個場域所需的研發與實務人才，強化在職人員的增能訓練，並建立人才庫。
- 二、 **建構「國家文化記憶庫」，催生臺灣原生文化內容：**透過全民書寫國家文化記憶、整合文化機構教育網絡及協力建構在地知識學中心，建構文化記憶開放平台機制、權利盤點、詮釋轉譯在地知識、發展數位加值應用及多元創新案例，打造「國家文化記憶庫」為臺灣文化 DNA 資料庫（存、取、找、用），並納入「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」長期推動。
- 三、 **打造空總文化實驗室，建構文化實驗生態系：**運用空軍司令部舊址，於 107 年開始，六年內逐步轉型成為「空總文化實驗室」。文化實驗室以建構人與創意的支持生態系為核心策略，鼓勵文化創新實驗計畫，支持創意工作者從創意、製作、展演、媒合資金與通路，開展藝術文化未來性。
- 四、 **研議規劃文化卡，建立文化大數據：**為鼓勵文化消費，透過行動裝置與資訊科技建構文化卡系統，提升民眾方便參與文化，並建立文化統計大數據分析機制，追蹤文化產業發展趨勢，並結合政府政策，增進藝文體驗。